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144 号

关于栖霞区教育系统开展2018年度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学校安全工作，推动我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全区师生员工安全素养，遏制学校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南京市教育系统开展 2018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宁教安〔2018〕20 号）要求，结合区教育系统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18 年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师生应急意识、提升学生安全素质、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深化专项整治等为重点内容，开展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深入校园。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成立“栖霞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社科、校建科、安全科、托幼办等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科，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全区各学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以下简称学校）都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保活动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实施。

五、活动安排

（一）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全区各学校要积极响应全国“6·16”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校内设立宣传咨询日会场，悬挂以“安全生产月”为主题的宣传横幅标语，充分利用电子屏、板报、校园网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制作播放各类安全公益片，并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以“防溺水、防踩踏、防雷电、防火、防震、防食物中毒、交通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专栏，同时采取现场答疑、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师生和家长传播学校安全生产常识、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

（二）开展校园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各学校要指导所属分校结合本地安全形势，围绕校园安全工作重点、热点、难点，

突出交通、溺水、消防、食品卫生、校车、学校门卫管理等重点，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特别要提醒学生家长在课余时间、周末和节假日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教育。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事故反思会、主题班队会、安全宣誓、签名和安全知识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组织学生对典型校园安全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反思，深刻吸取教训，推动校园安全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三）开展学校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学校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结合学校安全风险实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师生进行逃生演练及突发事件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师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防灾、避灾、逃生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切实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演练活动进一步完善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学校师生应急处置能力。

（四）持续推进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区各学校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持续推进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深入开展覆盖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实习实训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并重点检查学校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等方面，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

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建立起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周密组织季节性安全检查。当前已进入夏季，各学校要结合夏季高温、汛期等季节特点，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安全防范和风险管控。夏季进入用电高峰期，各学校要敦促所属分校对空调、电风扇等电器和线路进行拉网式排查，避免因电路老化、短路、超负荷以及突然用电集聚等问题造成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同时，伴随期末临近，各类考试相对集中，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在中考前组织对全区所有中考考点学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门卫安全保卫、校舍设施、消防、食品、交通、防汛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本学期各类考试组织安全顺利。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项安全教育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发动，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的一个载体，各学校要予以重视，广泛宣传，全面发动，积极参与，根据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活动内容，及早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各种教育活动，把安全管理工作做精做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统筹谋划，务求实效。各学校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要围绕活动主题统筹谋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师生，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突出特色，注重活动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要通过开展知识竞赛、演

讲比赛、公益宣传、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使“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声有色，增强实效。

（三）及时总结，发掘亮点。各学校要在认真抓好各项活动的同时，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要发掘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信息交流，对活动中的亮点、特色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并将好的做法、经验和典型及时报送区教育局，以便在全区宣传和推广。“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于6月30日前，上传至区教育局安全科QQ群“安全生产月活动”文件夹。

电话：85664175

附件：“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6月8日

附件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全国第十七个、全市第二十五个“安全生产月”活动